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讯美科技广场 2 栋 1712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1 年 7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嘉德瑞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嘉德瑞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说明书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德瑞
证券代码	871561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碳核查/盘查、碳资产开发、碳资产管理、碳中和技术研究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国正
联系方式	0755-86270060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5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5,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815,911.46	9,543,109.56	8,033,091.65
其中：应收账款	2,264,497.50	205,344.50	277,653.00
预付账款	46,869.94	1,070,997.94	644,331.14
存货	4,411,227.52	788,725.18	476,550.14
负债总计（元）	9,547,283.47	2,846,480.63	3,703,958.93
其中：应付账款	4,800,770.68	1,185,928.94	909,0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070,257.91	6,412,019.57	4,320,6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4	0.18	0.12
资产负债率（%）	43.76%	29.83%	46.11%
流动比率（倍）	2.07	3.19	1.95
速动比率（倍）	1.58	2.87	1.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913,690.07	16,699,976.41	2,307,902.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442.38	-5,658,238.34	-2,091,387.07
毛利率（%）	37.95%	26.86%	20.29%
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1605	-0.0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25%	-0.61%	-3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8%	-0.65%	-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2,740.59	-6,324,183.32	-1,830,90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13.52	9.55
存货周转率（次）	2.96	6.42	2.91

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W[2020]A1043号、苏公W[2021]A94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53,340.32元，实收股本为35,250,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94.3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

2020年年末，总资产为954.31万元，比2019年年末减少1227.28万元，下降56.26%，主要系年度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应收账款

2020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0.53万元，比2019年年末减少205.92万元，下降90.93%。因疫情及国家政策的调整，2020年全年深圳的碳履约服务业务未开展，碳资产交易市场低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未形成新的应收款项；同时，2020年年初收回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会计核算中心的货款208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减少。

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7.77万元。因公司2021年上半年碳履约服务业务也未开展，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应收账款相应无大幅增加；且2021年上半年开展的业务本期回款较多，因此相比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无大幅变化。

#### （2）货币资金

2020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60.52万元，比2019年年末减少621.80万元，同比下降52.59%，主要系公司本年交易量减少及年末归还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托管的碳交易资金所致。

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486.04万元，相比2020年末减少74.47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导致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 （3）预付账款

2020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07.10万元，比2019年末增加102.41万元，同比增长2,185.0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分类业务增长，预付垃圾桶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2021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为64.43万元，相比2020年末减少42.6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桶采购完成，抵销部份上年度预付款。

#### （4）存货

2020年年末，存货余额为78.87万元，比2019年末减少362.25万元，同比下降82.12%，主要系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存货交易变现及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归还荆门市八里干沟兴鑫钙业有限公司碳配额303.08万元。

2021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为47.66万元，比2020年末减少31.22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桶库存出货，再加上母公司上半年少量的碳配额出售所致。

## 2、总负债

2020 年年末，负债余额为 284.65 万元，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670.08 万元，同比下降 70.19%，主要原因系：（1）因公司业务量下降，未形成新的大额负债；（2）2020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18.59 万元，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361.48 万元，同比下降 75.30%，其中，母公司归还 2019 年度所欠供应商货款约 130 万元（沈阳卓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华德高商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嘉德瑞碳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归还荆门市八里干沟兴鑫钙业有限公司托管的碳配额 303.08 万元；（3）2020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78 万元，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255.21 万元；其中，归还开元基金 137.85 万元，归还深圳嘉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货款 1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5.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增加，其中大金海公司借款增加 50 万，商业银行新增借款 32 万。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为 641.20 万元，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565.82 万元，同比下降 46.8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565.82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为 432.06 万元，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209.14 万元，同比下降 32.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持续亏损所致。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股，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0.16 元/股，同比下降 47.06%，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原因一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0.12 元/股，比 2020 年年末减少 0.06 元/股，同比下降 33.33%，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原因一致。

## 5、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年末和 2019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29.83%、43.76%，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变动，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变动综合因素所致，具体可参考“1、总资产；2、总负债”的变动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6.11%，相比 2020 年末，上升 16.28%，主要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变动，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变动综合因素所致，具体可参考“1、总资产；2、总负债”的变动原因。

## 6、速动比率

2020 年年末，速动比率为 2.87，相比 2019 年年末上升 81.65%，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变动，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变动综合因素所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为 1.8，相比 2020 年年末下降 37.28%，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变动，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变动综合因素所致。

## 7、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1,670.00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 921.37 万元，下降 35.56%；主要原因系：（1）疫情原因，碳资产交易市低迷，营业收入大幅度少；（2）因国家政策过渡期，2020 年度深圳碳履约服务业务未开展。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为 230.79 万元，同比 2020 年同期减少 316.9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深圳碳履约服务业务未开展。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82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 568.87 万元，下降 18,686.7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14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减少 296.49 万元，亏损减少 87.3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减少，为减小亏损幅度，公司进行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

## 9、毛利率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6.86%，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11.09%。2020 年度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分类业务营收有所增加，但是毛利率相对碳履约服务类业务偏低，而碳履约是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导致综合毛利率低。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20.29%，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 1.88%，主要是因为主要碳履约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0.61%，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0.8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导致。

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38.9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导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2.42 万元，相比 2019 年减少 937.69 万元，下降 307.16%，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分类业务增加，2020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而相对应的回款受客户结算条件影响，未及时结算；（2）2020 年度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量的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大幅增加；（3）2020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降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致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09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273.8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减少，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支出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增加，另外支付的职工及相关费用减少。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8 元，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300.00%，变动原因与“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同。

2021 年 1-6 月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5 元，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72.22%，变动原因与“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同。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52 次，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4.81%，主要原因系：2020 年收回 2019 年大部分应收款项，且 2020 年度新增收入基本在年度内回款，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大幅减少，遂 200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55 次，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29.3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加、且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 14、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6.42 次，相比 2019 年上升 116.89%，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受疫情及国家政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交易量减少，存货采购库存量下降；同时 2020 年归还荆门市八里干沟兴鑫钙业有限公司碳配额 303.08 万元；因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垃圾分类业务的特定模式，存货基本都在本年度内流转完毕，无积压库存。综合以上因素，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加快。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2.91 次，相比 2020 年下降 54.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碳资产交易价格上升，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转回存货减值准备，存

货账面价值增加，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嘉德瑞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 (1)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在本次发行范围之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 （2）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虽然有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

### 3、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深圳大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2,650,00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22,65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大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3692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5E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 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①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③根据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拟认购的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0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605元/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059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2017年6月5日挂牌转让以来，共有9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3,817,500.00股，成交金额5,006,000.00元。最近一次交易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成交187,500.00股，成交金额为337,500.00元。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发生1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500,00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

####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行业景气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7.55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3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五) 限售情况

##### 1.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2.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3,97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330,000.00
合计	-	45,3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3,97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支出	3,970,000.00
2	职工薪酬	8,000,000.00
3	中介费用	2,000,000.00
4	购买中国核证减排量或碳排放权配额	30,000,000.00
合计		43,97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深圳大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	前海微众银行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总经理审批
3	武汉嘉德瑞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总经理审批
4	个人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总经理审批
合计	-	1,33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	-	-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金，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同样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6308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712

法定代表人：肖明

乙方（认购人）：深圳大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72536920X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5E1

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签订时间：2021年6月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

(2) 认购款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 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 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无锁定安排。

### 6、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则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审查的有效决议（以孰后为准）后 10 日内，向乙方退还投资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按日支付利息。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违约。

③若甲方单方面终止此协议（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事项除外），致使乙方未能成功参与此次定向增发，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次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④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本协议终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⑤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李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玲、施旭波
联系电话	0571-87902161
传真	0571-879039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单位负责人	王永敬
经办律师	徐向红、肖露露
联系电话	0755-83789989
传真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燊、付建平
联系电话	0755-25418395
传真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明	金田	陈洁
翟红亮	宋扬	

全体监事签名：

周金鑫	钟贤臣	贺为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明	金田	刘学茹
----	----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玲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浙商证券

2021年7月22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 徐向红</p>	<p>_____ 肖露露</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 王永敬</p>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2日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公 W[2020]A1043 号、苏公 W[2021]A94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邓燊	_____ 付建平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彩斌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2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